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- 2.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8月21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2名，代表股份1,440,521,2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294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股份1,371,109,4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3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64名，代表股份69,411,7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63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65名，代表股份69,433,7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69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邢台开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17,480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05%；反对 19,996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81%；弃权 3,0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,39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164%；反对 19,996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989%；弃权 3,0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4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17,076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25%；反对 20,632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23%；弃权 2,8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,98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340%；反对 20,632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154%；弃权 2,8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0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26,424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14%；反对 11,8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58%；弃权 2,2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,337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978%；反对 11,8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333%；弃权 2,2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8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于进进、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